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关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向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和湖南华升工贸公司向湖南华升金爽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推进高档生态时尚苧麻面料生产线技术升级工程和湖南华升衡山服饰园项目，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2、交易标的的评估为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评估值的最终确认，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其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黄 煌）

（蔡艳萍）

（杨 洁）

2016 年 12 月 28 日